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出席了公司本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本年度应参加的全部董事会，2019年本人履职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9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连续未亲自 出席会议次数
1	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说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现场办公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2019年先后3次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亲身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关心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态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确定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作为薪酬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研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5、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此外，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过去的一年里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青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